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承辦人：許哲瑋

電話：02-23514078轉1120

電子信箱：cx2320@gov.taipei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青綜字第1133001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簡章1份 (113092500041_33763745_1133001905_1_ATTACHMENT1.pdf, 113092500041_33763745_1133001905_1.dm)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一案，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報名資訊：

(一)報名資格：於臺北市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且年齡為15歲以上、45歲以下之青年，報名截止日前（含報名截止日）須符合前開年齡區段。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制（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VuiTovK8t2XAxGH6>）。應線上填具報名資料、上傳檢附文件，並完成個人自傳(1,000字內)、關注議題及上傳2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影片。

(三)檢附文件含：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 2、報名資料內填列之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包含戶籍證明、居住證明、在學證明、在職證明、重要經歷、社

收文文號：1130011825

會服務及公共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

3、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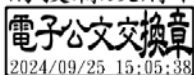
4、未滿18歲之報名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三、檢附「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簡章」，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請鼓勵所屬青年踴躍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許先生，電話：02-2351-4078分機1120；電子信箱：cx2320@gov.taipei（請於標題註明參與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

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
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
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
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
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
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
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
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
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
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
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
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
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
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
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
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
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馬偕學校財
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台
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
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
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
會南神神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新北市政府
青年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教
育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臺中市政府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
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
處、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



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簡章

一、依據臺北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要點）辦理。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三、聘期：2年（預計自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四、青諮會說明：

（一）依據要點第三點規定，青諮會任務如下：

1. 提供青年建言平臺，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2. 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帶動青年增進知能與社會發展。
3. 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
4. 強化青年事務發展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5. 其他與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

（二）青諮會委員為無給職，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及辦理青

年事務相關活動，青年代表應親自參加會議及活動，不得

委任代理人，並積極提出市政規劃建言、提供青年關心議

題作為施政規劃方向參考。出席率得列入下屆遴選作業參

酌。

(三) 依據要點第五點規定，本屆青諮會規劃設置以下六個工作小組：

1. **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小組**：研議氣候變遷、環境友善、生態保育、永續能源及資源等政策。
2. **AI 與科技治理小組**：研議人工智能 (AI) 應用、數位轉型、科技教育及新科技應用等政策。
3. **社會平權促進小組**：研議行人路權、多元族群賦權、弱勢族群賦能、性別友善及社會福利等政策。
4. **產業多樣化與職涯培力小組**：研議創新產業扶持、多元文化產業培育、職涯多元探索及專業能力培訓等政策。
5. **城市交流與地緣戰略小組**：研議北臺灣共同發展、地緣戰略、城市外交、國際志工及新住民發展等政策。
6. **青年公共支持小組**：研議青年貧窮、心理健康、居住問題、撫養負擔及助婚成家等政策。

以上工作小組設置得於青諮會大會時經由委員共同討論，決議後調整。

五、招募辦法：

- (一) 招募名額：正取 35 人至 40 人，備取 10 人。
- (二) 報名資格：於臺北市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且年齡為

15 歲以上、45 歲以下之青年，報名截止日前（含報名截止日）須符合前開年齡區段。

(三)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四)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制（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gVuiTovK8t2XAxGH6>），應線上填具報名

資料、上傳檢附文件，並完成個人自傳(1,000 字內)、關注議題及上傳 2 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影片。

(五) 檢附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2. 報名資料內填列之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包含戶籍證明、居住證明、在學證明、在職證明、重要經歷、社會服務及公共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4. 未滿 18 歲之報名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六) 招募方式：採遴選制，擇優錄取。

六、遴選說明：

(一) 遴選評審小組：由本府組成之評審小組辦理遴選事宜。

(二) 遴選方式：經青年局身分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府遴選評審小組就資格審查通過者之資料審閱討論後擇優錄取

之，必要時得通知面談。

(三) 委員錄取名單預計於 11 月統一公告於青年局官方網站及社群網站。

(四) 遴選標準：

1. 依據青諮會之任務，遴選將以青年對各工作小組議題與公共政策之專業能力、專業經驗、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及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為主要評比項目。
2. 未曾擔任本市青年事務委員會者優先。
3. 為廣納多元意見，遴選時將參採多元衡平比例代表性；另依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七、參與本次遴選報名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現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除辦理遴選作業，應同意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蒐集、處理及利用。另報名者應自行確認前述填寫資料之正確性。

八、洽詢資訊：許先生，電話：(02)2351-4078 #1120、E-mail：

cx2320@gov.taipei (請於標題註明參與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

委員會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

九、青年局保留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終止本簡章之權力；其他

未盡事項，依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簡章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確保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應詳閱下列條款。如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同意參與招募。

- 壹、我已詳盡閱讀本次招募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報名時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現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蒐集、處理及利用，以辦理委員招募作業。
- 貳、我同意獲聘為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積極參與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提供策進建議、並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
- 參、我同意獲聘為臺北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規範及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 肆、我同意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臺北市政府聲譽之情事，得由臺北市政府予以解聘及作為續聘之參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得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報請大會解聘。
- 伍、我同意本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惟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活動，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一屆青年委員招募簡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簽署後之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參加臺北市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擔任青年委員，並同意未成年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臺北市府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以辦理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特立本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府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